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李兆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佑祥紙器有限公司間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
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
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
元。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26條第1
項規定，聲請未預納聲請程序費用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
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，應徵收費用1,000
元，聲請人沒有在聲請時繳納，爰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
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許文齊